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中天科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股票解锁及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天科技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授予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种类、方式、价格、数量或金额、资金来源、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5)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

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种类、方式、价格、数量或金额、资金来源、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二） 本次回购已履行债权人公告通知程序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就本次回购事宜向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8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00万股，公司国有法人股、法人股暂不上市流通。2002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简称“中天科技”，股票代码“6005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经超过一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

条第（一）项“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1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管理

办法（试行）》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购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3、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06亿元，流动资产212.51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9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1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2.8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

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五、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及通知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 靖）



经办律师：

（顾 峰）

经办律师：

（项 瑾）

2018年12月25日